

裁定字號	115年審裁字第1000號
原分案號	114年度憲民字第1003號
裁定日期	115年05月27日
聲請人	甲
案由	聲請人因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80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下稱系爭施行法），未就相同性別二人於該法施行前「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所生權利義務訂有溯及既往之規定，牴觸憲法第22條、第7條平等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基本權利；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系爭施行法並無溯及既往之規定，認定無法律漏洞即無類推適用予以補充之餘地此一見解，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結婚自由、平等權及財產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及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當否之見解，指摘系爭施行法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施行法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5年審裁字第1000號甲聲請案](#)